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蒋彪先生辞去部分兼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蒋彪先生辞去部分兼任职务的申请书。蒋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任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蒋彪先生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蒋彪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蒋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蒋彪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蒋彪先生辞去部分兼任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0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29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截止2019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4,258,240股,占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3.28%,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03,538.78元(含交易费用)。截止2019年12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52,874,961减少至1,598,616,721股。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聂尧先生自2014年3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的规定,聂尧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聂尧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聂尧先生任期届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聂尧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聂尧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聂尧先生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0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0%。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20年3月9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建发SCP002
代码	012000721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9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10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批次滚动发行。该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20年11月24日	否
2020年3月5日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20年12月4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已调整为2020年4月28日,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延长并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1月2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195),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9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将自2020年3月18日起延长至2020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1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的通知,郭建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郭建军先生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增持价格为25.99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本次增持前,郭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2%;本次增持完成后,郭建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郭建军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郭建军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84885395B
名称: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有房屋租赁;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2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3月11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9939966;传真:010-69939100

联系人:姜治文 葛丹

邮编:10009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公告编号:2020-00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15:00至2020年3月1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3月18日15:00至2020年3月1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ST安泰	2020/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3月16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泰能源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0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十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和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新增涉及1宗诉讼事项,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等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3,52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6,160.54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5民初1084号、(2019)渝05民初1085号以及(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盛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将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12,338.16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材料,2020年1月14日第一次庭,拟第二次开庭。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04.29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及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66.67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114.4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等	36,042.52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5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尚未开庭。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37.4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7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8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3.64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19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16.05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0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21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22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7,090.00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安盛船务管理人向法院申请中止诉讼程序申请书。
23	交通银行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898.2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安盛船务管理人向法院申请中止诉讼程序申请书。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8,63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0%。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 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